

IBM Sterling B2B Integration Services

本「IBM 使用條款」係所適用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或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Selected IBM SaaS Offerings（合稱為「合約」）的附加條款。在使用 IBM SaaS 及任何關聯的「啟用軟體」之前，請仔細閱讀此等「IBM SaaS 使用條款」（「使用條款」即 "Terms of Use" 或 "ToU"）。「客戶」僅限於先接受本「使用條款」後，始得使用 IBM SaaS 及「啟用軟體」。一經存取或使用 IBM SaaS 或「啟用軟體」、簽署，或按一下「接受」按鈕，即表示「客戶」同意本「使用條款」。除非為適用法律禁止或另有規定，否則一旦接受本「使用條款」，任何以可靠方式（例如，影印或傳真）產生之本「使用條款」複製本均視為正本。

若您代表客戶接受此等條款，您聲明並保證您擁有充分權限得以使客戶受此等使用條款拘束。若您不同意此等使用條款，或沒有充分權限得以使客戶受此等使用條款拘束，請勿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參與 IBM SAAS 所提供之任何功能，或使用任何啟用軟體。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

1. 目的

這些「IBM SaaS 使用條款」適用於下列 IBM SaaS：

- IBM Sterling B2B Integration Services

僅為本使用條款的目的，"IBM SaaS" 一詞係指本第 1 節中所提出的特定 IBM SaaS 供應方案。

客戶僅限於有效「訂用期間」使用 IBM SaaS。若要使用此 IBM SaaS，需要訂用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受個別的「使用條款」所拘束，而且必須支付「交易文件」中所規定的額外費用方得使用。如果「客戶」未訂用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則此「使用條款」（以及 IBM SaaS 的任何訂用）無效。

2. 定義

未定義於本「使用條款」中的專有名詞，係在「合約」中另有定義。為本使用條款的目的，「程式」(Program)一詞包括在適用「合約」中所使用的「程式」(program)，而「交易文件」(Transaction Document)一詞包括「IBM SaaS 報價單」(IBM SaaS Quotation)。

進階對映 (Advanced Map) - 係指具有下列一個或一個以上性質的「對映」：(a) 進階結構（例如，單一子明細或子細項層次）；(b) 延伸邏輯（例如，一般內部邏輯、查閱/交互參照、複式計算、條件式迴圈）；(c) 沒有前置或後置處理、「使用者結束程式」或多檔案輸出；(d) 適中的應用程式檔案結構（例如，目前少於 40 個總計欄位及 8 種紀錄類型）；以及 (e) 單一輸出檔。

啟用軟體 (Enabling Software) - 係指任何由 IBM 或第三人提供給「客戶」的「程式」及相關聯資料，以作為 IBM SaaS 供應方案的一部分，使其易於存取及使用 IBM SaaS。

來賓使用者 (Guest User) - 係指已獲「客戶」授權的「IBM SaaS 使用者」，可以存取 IBM SaaS 來與「客戶」交換資料，或代表「客戶」使用 IBM SaaS。

千字元 (Kilo Character) - 係指 1000 個位元組的資料。

信箱 (Mailbox) - 係指私人所屬、安全並分派給「客戶」的電子儲存空間，並可讓「客戶」傳送、儲存及接收電子資料。

對映需求規格 (Mapping Requirements Specification)(MRS) - 提供用於開發「對映」的視覺化表示法。MRS 是以試算表傳遞，其提供來源資料與輸出資料之間欄位層次關係的定義。

夥伴 (Partner) - 係指「客戶」與其具有商業關係的組織實體。

隱私權條款 (Privacy Practice) - 係指位於網址 <http://www.ibm.com/privacy> 中之「隱私權」條款以及其任何後續修改。

標準對映 (Standard Map) - 係指具有下列一個或一個以上性質的「對映」：(a) 標準結構（例如，單一子明細，沒有子細項層次）；(b) 標準邏輯（例如，可變指派、查閱/交互參照、無計算或條件式迴圈）；(c) 沒有前置或後置處理、「使用者結束程式」或多檔案輸出；(d) 適中的應用程式檔案結構（例如，目前少於 20 個總計欄位及 4 種紀錄類型）；(e) 沒有 XML 轉換；以及 (f) 單一輸出檔。

3. 一般計費條款

3.1 計量

IBM SaaS 訂用費用係根據下列一或多項的計量計算：

文件 (Document) - 文件是取得 IBM SaaS 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文件」係被定義為固定數量的資料，而這些資料被封裝在標頭（標示文件開始）及標尾（標示文件結束）中。「客戶」必須在「授權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特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藉由 IBM SaaS 所處理的「文件」總數的授權。

實體 ID (Entity ID) - 實體 ID 是取得 IBM SaaS 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個「實體 ID」是在 SaaS 環境中由不同名詞所提及的獨特 ID，包括但不限於客戶 ID、夥伴 ID、供應商 ID、廠商 ID 或 IBM SaaS 內的 EDI ID。「客戶」必須在「授權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特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 IBM SaaS 中包含的「實體 ID」總數的授權。

對於 IBM Sterling Web Forms、IBM Sterling Supplier Portal、IBM Sterling Supply Chain Visibility Vendor Compliance 及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不管交易實體的組織結構為何，「實體 ID」都是該交易實體的獨特 ID。

GB (Gigabyte) - GB 是取得 IBM SaaS 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個 GB 係被定義為 2 的 30 次方位元組的資料（1,073,741,824 個位元組）。「客戶」必須在「授權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特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 IBM SaaS 所處理的 GB 總數的授權。

對映 (Map) - 對映是取得 IBM SaaS 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個「對映」係被定義為交易執行時期所使用的一個電子相關性 (electronic correlation)，用來決定如何處理來源資料欄位，讓資料接收者可以瞭解這些欄位。「客戶」必須在「授權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特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 IBM SaaS 所提供的「對映」總數的授權，而這些「對映」會將輸入資料轉換為輸出端瞭解的內容。

PIP (夥伴介面程序) - PIP 是取得 IBM SaaS 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個 PIP 被定義為將交易結合成商業程序的一個作業 (orchestration)。PIP 包括單向 (1 way)、雙向 (2 way) 及三向 (3 way) PIPs，每一個都視為單一 PIP 單位。「向」(way) 一詞之數量係指明 PIP 將採用多少個個別交易來構成程序。「客戶」必須在「授權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特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 IBM SaaS 所處理的 PIP 總數的授權。

申請 (Request) - 「申請」是取得 IBM SaaS 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申請」係定義為客戶授權 IBM 執行服務的動作。視服務而定，「申請」可以是書面通知形式，或是透過通話、電子郵件或線上案例提出的支援申請。「客戶」必須在「授權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特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提交給 IBM SaaS 的「申請」總數的授權。

伺服器呼叫 (Server Call) - 「伺服器呼叫」是取得 IBM SaaS 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個「伺服器呼叫」係傳遞資料給 IBM SaaS 並由 IBM SaaS 處理，其係由已追蹤訪客 (tracked visitor) 引起，為某個「客戶」標定事件 (Customer tagged event) 之結果。「客戶」必須在「授權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特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 IBM SaaS 所使用的「伺服器呼叫」數目的授權。

3.2 計費及請款

3.2.1 設定

設定計費將是 (a) 「交易文件」中包含的特定產品編號，或是 (b) 客製化工作說明書中包含的費用，而此工作說明書將適用由 IBM 與「客戶」之間簽訂的個別專業服務合約。「設定服務」只提供給「客戶」所擁有或控制的位置或 IBM 位置，視何者適用而定。

3.2.2 訂用計費

IBM SaaS 的付款金額將明訂於「交易文件」中，如下所示：

對於「交易文件」中明訂的期間長度，訂用費用可以按每月或每年來計費。每個計費週期的付款金額將根據訂用費用加上任何超額使用費用來計算。

3.2.3 超額使用計費

如果「客戶」在請款週期內的實際計量超出訂用的數量，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每月開立發票給「客戶」。超額使用費用將依「交易文件」所定來開立發票。

3.2.4 隨需應變 (On Demand)

「隨需應變」選項將在「客戶」執行隨需應變選項的那個月開立發票，並依「交易文件」所定來開立發票。

4. 建立及存取帳戶

當「IBM SaaS 使用者」註冊一個帳戶（「帳戶」）時，IBM 可以提供「IBM SaaS 使用者」一個「帳戶」ID 及密碼。「客戶」負責確保每一個「IBM SaaS 使用者」管理並保持其「帳戶」資訊於最新狀態。對於註冊「帳戶」或使用 IBM SaaS 時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客戶」可以隨時要求更正或從「帳戶」資訊移除，而且此資訊將被更正或移除，但是一旦移除，就可能無法存取 IBM SaaS。

「客戶」負責確保每一個「IBM SaaS 使用者」可以保護其「帳戶」ID 及密碼，並可控制何人可以存取「IBM SaaS 使用者帳戶」或代表「客戶」使用任何 IBM SaaS。

5. 折價換購

某些 IBM SaaS 供應方案得以折價換購以取代合格的 IBM SaaS 供應方案。「客戶」同意一旦 IBM 提供「客戶」該取代的 IBM SaaS 供應方案的存取權，「客戶」所使用之被取代的 IBM SaaS 供應方案即終止。

6. 隨需應變服務

將根據「合約」及「交易文件」的條款來訂購「隨需應變選項」。

7. 暫停 IBM SaaS 與終止

7.1 暫停

若「IBM SaaS 使用者」違反「使用條款」、「合約」或「可接受之使用政策」、濫用 IBM 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所適用之法律，則 IBM 保留隨時暫停或撤銷違規的「IBM SaaS 使用者」對 IBM SaaS 的存取權，及（或）刪除違規的「IBM SaaS 使用者」之「內容」的權利。IBM 將通知「客戶」任何暫停或撤銷動作。

7.2 終止

如果「客戶」對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的訂用終止，則「客戶」對 IBM SaaS 的訂用會自動終止。若「客戶」不遵守「合約」條款或本「使用條款」，且於收到 IBM 書面通知後，未在合理時間內改正該違規行為，IBM 得終止「客戶」對 IBM SaaS 的存取權。IBM 得在「客戶」當時所適用的「訂用期間」結束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客戶」表示 IBM 不再續約，「客戶」對 IBM SaaS 的存取權於「客戶」當時「訂用期間」期滿或續約到期時被終止。一旦終止，「客戶」應負責支付所有未清償的費用，而且 IBM 將取消或停止「客戶」對 IBM SaaS 的存取權及其他權利。屆時，「客戶」及其「IBM SaaS 使用者」必須停止對 IBM SaaS 進一步之使用，並銷毀其所擁有或控制之相關聯「啟用軟體」的任何複本。

8. 展延訂用期間

8.1 自動展延訂用期間

對於「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或「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客戶，「合約」第 3.5.4 小節前兩段的條款：「每年展延軟體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選取的支援」，包括任何適用的「各國專有條款」，適用至本 IBM SaaS 供應方案，但 (a) 為本「使用條款」的目的，「軟體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或「選取的支援」之用語會以「IBM SaaS 訂用期間」之用語取代，以及 (b) 為了防止自動展延「IBM SaaS 訂用期間」，「客戶」必須在當時適用的「訂用期間」結束之前的 90 天前，向 IBM 提供書面通知，表示不再續約。

8.2 必須之客戶續約

就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Selected IBM SaaS Offerings 客戶，縱使與「合約」（包括各國專有條款）之其他規定有所抵觸，但是 IBM SaaS 供應方案將不會在起始「訂用期間」結束時續約。為了能夠在起始「訂用期間」後繼續使用 IBM SaaS，「客戶」必須根據「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或「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的條款，來取得 IBM SaaS 的新訂用。

9. 緊急維護及排程維護

IBM 得在 IBM 定義的維護時間執行定期排定的維護。可能會發生其他已排定和非排定的關閉。一般應用程式及系統升級將依 https://customer.sterlingcommerce.com/group/sterling/support_center 網頁或依 IBM 所提供的後續 URL 所述來執行。

這段時間內，IBM SaaS 將無法使用。

10. 更新：自動更新之適用條款及授權

本「使用條款」適用於 IBM SaaS 的所有加強功能、修改、變動、修訂、更新、補充、附加元件，以及取代（統稱「更新」），IBM 得提供或使 IBM SaaS 可使用該等更新，惟應受 IBM 提供且適用於該等「更新」之額外條款拘束。「客戶」授權 IBM 並同意 IBM 得依照 IBM 標準作業程序，自動傳輸、存取、安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IBM SaaS 之「更新」，而無須另行通知或徵求同意。IBM 無義務，且本「使用條款」中之任何內容亦均不得被解釋為要求 IBM 建立、提供或安裝「更新」。

11. 使用條款之更新

IBM 保留未來得修改這些「使用條款」的權利，以說明 IBM 可能在「訂用期間」提供或可供 IBM SaaS 使用的任何「更新項目」，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要求的「更新項目」，但至少會在三十 (30) 天前事先通知「客戶」該等修改條款。訂用續約展延自續約生效時受「使用條款」之規範。

12. 技術支援

除非在附錄 A 中另有其他方式取代，否則在 https://customer.sterlingcommerce.com/group/sterling/support_center 網頁或 IBM 所提供的後續 URL 中所提出的「訂用期間」內，會提供 IBM SaaS 供應方案及「啟用軟體」的技術支援。

技術支援隨附於 IBM SaaS，不被當作個別供應方案。

13. 資料隱私與資料安全

13.1 客戶的義務

關於「客戶」提供給或透過其提供給 IBM 的所有「個人資料」，「客戶」將以作為唯一的資料控制者身分負責遵守所有適用的資料保護或類似法律，例如但不限於歐盟指令 95/46/EC（以及實施該指令的法律），而這些法律會規範「個人資料」之處理，包括特殊種類資料的處理，其條款定義在該指令（以及實施該指令的法律）中。

「客戶」同意取得一切依法所必要的同意、授權及核准，並在 (i) 把任何「個人資料」包含於「內容」中，(ii) 以及在使用「啟用軟體」及 IBM SaaS 之前，揭露一切必要資訊。

「客戶」確認及承認「內容」中所可能包含之任何「個人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客戶」的「IBM SaaS 使用者」與第三人分享之任何資訊，應由「客戶」負完全責任。「客戶」對於決定 IBM 根據本「使用條款」處理任何「個人資料」的目的與方法，包括根據「客戶」指示之處理，不會使 IBM 違反所適用的資料保護法。

IBM SaaS 不得以任何形式儲存或接收任何「敏感性個人資料」或「受保護的健康資訊」（定義如下），而「客戶」應負責因提供給 IBM 這類資訊或 IBM 遺失或揭露這類資訊而可能支付之合理成本及其他金額，包括就任何第三人求償而提出之金額。「敏感性個人資料」為：1) 「個人資料」，遺失此資訊將觸發資料遺失通知要求，且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訊、國家識別碼（例如「社會保險號碼 (SIN)」、「社會安全號碼 (SSN)」）或其他政府發給的識別碼（例如駕照或護照號碼、銀行帳號、信用卡或轉帳卡號碼；以及 2) 與人種或種族、性取向、政治觀點或宗教、思想或哲學信仰或是活動或工會成員資格有關的「個人資料」。

「受保護的健康資訊」是依 1996 年制訂及嗣後予以修訂之 Health Information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 定義的「個人可辨識的健康資訊」。

「客戶」同意 IBM 合理判斷將有助於提供 IBM SaaS 時，IBM 得跨境將「內容」（包括任何「個人資料」）傳輸至所告知「客戶」的實體及國家。「客戶」同意這類實體可在這類國家提供 IBM SaaS，而且對於根據「使用條款」進行的任何「個人資料」跨境國際傳輸是否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之決定，應由「客戶」負完全責任。為「客戶」自身的權益，或為「客戶」資料控制者的權益，於滿足任何法律要求（包括取得必要的核准）時，IBM 應合理地與「客戶」合作。

如果 IBM 就作為 IBM SaaS 一部份所處理或保護「個人資料」的方式進行變更，而且此變更導致「客戶」無法遵守適用它的資料保護法，則「客戶」可以終止受影響 IBM SaaS 的現行「訂用期間」，方法為在 IBM 將此變更通知「客戶」後的三十 (30) 天內，提供書面通知給 IBM。任何這類終止，IBM 將沒有義務對「客戶」發出退款或折抵。

13.2 IBM 義務

IBM 只會以提供 IBM SaaS 合理所需的方式處理「個人資料」，而且只適用於該目的。

IBM 只在交付 IBM SaaS 時才會依照 IBM 所述處理「個人資料」，而且「客戶」同意 IBM 所提供的說明與「客戶」的處理指示一致。

一旦「客戶」在本「使用條款」或「合約」終止或到期之後，提出書面請求時，IBM 即會銷毀「客戶」識別為「個人資料」的所有內容，或將其退還給「客戶」。

若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要求「客戶」或「客戶」資料控制者，提供「個人資料」的相關資訊或其存取權給任何個人或相關當局，IBM 得合理地與「客戶」合作以提供此類資訊或存取權。

13.3 內容之保護

無論「合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

- a. IBM 除非依本「合約」中之約定且必須遵守適用的法規而操作及執行 IBM SaaS 外，IBM 將不會故意揭露或使用「客戶」的「內容」。
- b. IBM 只會在用來管理及操作 IBM SaaS 的系統上處理「客戶內容」，而在這些系統上，IBM 已實施下述的安全實務及程序。

13.4 安全實務

IBM 會實作及維護用來管理及操作 IBM SaaS 的系統相關的實務及程序，這些實務及程序可定期修訂。這些實務及程序的設計旨在減少系統遭受意外損失、非法入侵、未獲授權的存取、揭露或變更，或不當使用的漏洞，其可能干擾、盜用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內容」或「客戶」對 IBM SaaS 的使用。得應要求將適用於 IBM SaaS 的實務及程序的說明（包括適用的技術及作業措施）提供給「客戶」。「客戶」需負責判定這些實務及程序是否適於符合「客戶」需求。透過使用 IBM SaaS，「客戶」承認其接受 IBM 實務及程序，而且這些實務及程序符合「客戶」的用途。除 IBM SaaS 之「安全實務」特別提供者外，IBM 對於任何安全功能，或 IBM SaaS 或「客戶」內容具有安全性可免於遭受入侵或不當使用，不提供任何聲明或保證。

14. 遵守適用的出口法律

任一方均同意遵守所有適用之進出口相關法令規章，包括美國就若干終端用戶或任何被禁止的終端使用所設之出口禁運與制裁之法令規章及禁制令（包括核子、太空或飛彈，以及化學和生物武器）。「客戶」聲明「內容」將不會全部或一部受到 U.S.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 (ITAR) 控制。「客戶」承認 IBM 可以使用全球資源（意指當地使用的非永久居民及遍及全世界的人員）來遠端支援 IBM SaaS 的交付。「客戶」聲明，IBM 為對 IBM SaaS 可得存取的「內容」均無須取得出口許可，而且根據所適用的出口管制法，不會限制 IBM 不得輸出至任何 IBM 全球資源或人員。

15. 賠償

「客戶」同意就任何第三人由於下列行為所生或相關之索賠，為 IBM 抗辯及賠償，並保障 IBM 免於蒙受損失：1)「客戶」或任何「IBM SaaS 使用者」違反「可接受之使用政策」；或 2) IBM SaaS 內建立的「內容」，或「客戶」或任何「IBM SaaS 使用者」提供、上傳或傳輸給 IBM SaaS 的「內容」。

16. 侵害著作權

尊重其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是 IBM 的政策。若要報告著作權資料的侵害，請造訪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Notices Page，網址為 <http://www.ibm.com/legal/us/en/dmca.html>。

17. 保證與除外條款

17.1 有限保證

IBM 保證 IBM SaaS 符合本「使用條款」附錄 A 中所列的規格。「客戶」同意這類規格可能僅以英文提供，但當地法律規定不得以契約排除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如果 IBM SaaS 未能符合其保證，而且 IBM 無法改善使之符合其保證，則 IBM 將對「客戶」已預付金額依比例退款，並終止「客戶」使用 IBM SaaS 的權利。本有限保證在 IBM SaaS 供應方案的「訂用期間」仍然有效。

不保證之項目

IBM 不保證 IBM SaaS 之運作不會中斷、安全或全無錯誤，或 IBM 將能夠防止第三人中斷 IBM SaaS，亦不保證其所有缺陷均可改正。

對於使用 IBM SaaS 所取得之結果，由「客戶」自行負責。

17.2 保證範圍

以上為 IBM 對「客戶」之全部保證責任，取代其他一切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適售性、品質滿意度、符合特殊效用之默示保證以及任何未涉侵權之保證。）

17.1 小節中聲明的保證不適用下列範圍：誤用、意外、修改、不合適的實體或作業環境、「客戶」或第三人不適當的維護，或由非 IBM 負責的產品所導致之故障或損壞。

18. IBM SaaS 供應方案專用條款

為「文件型」IBM SaaS 報價的目的，一份「文件」被視為等於或小於三 (3) 千個字元的文件。如果當月的所有「文件」的平均大小超出三 (3) 千個字元，則依「交易文件」的規定，將把超額處理的千字元數目除以三 (3)，依所得的值，來計算超額使用計費。

如果「客戶」或「IBM SaaS 使用者」將「內容」傳輸至 IBM SaaS 所鏈結至或可存取之第三人網站或其他服務，則「客戶」及「IBM 使用者」同意 IBM 啟用任何此類的「內容」傳輸，但是此類的互動僅限於「客戶」與第三人網站或服務之間。IBM 不對這類的第三人網站或服務提供保證或聲明，也不對這類的第三人網站或服務負責。

如果 IBM SaaS 包含可讓「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人）配置 IBM 軟體應用程式的使用者結束程式，而且「客戶」（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利用使用者結束程式，則 IBM 對任何產生的配置（「客戶特有延伸」）概不負責，而且「客戶特有延伸」不是 IBM SaaS 的一部分。

IBM (a) 可以編譯並分析與「客戶」使用 IBM SaaS 相關的匿名、聚集、摘要資料，以及 (b) 可以準備報告、研究、分析，以及其他由於此編譯及分析所產生的工作產品（統稱為「編譯資料」）。IBM 保留對「編譯資料」的所有權利。

IBM 得專為測試及改善 IBM 產品品質的特定目的，將「客戶」的資料複製至 IBM SaaS 環境內的非正式作業伺服器。

經 IBM 合理地要求以履行其「設定服務」之義務時，「客戶」同意 (1) 提供「客戶」系統、資訊、人員及資源的足夠存取權，並履行「客戶」的其他責任以完成「設定服務」，以及 (2) 當 IBM 員工及承包商在「客戶」之場所工作時，提供合適且安全的工作環境，而且 IBM 無需支付任何費用。若因「客戶」延遲提供 IBM 該存取權，或延遲執行其他與「設定服務」相關的「客戶」責任，而導致延遲執行或無法執行「設定服務」，IBM 概不負責。

IBM 不負責由「客戶」、「客戶」的「企業」及「客戶」的「夥伴」和在其間提供及銷售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事務（「商業交易」），不論這些「商業交易」是否因 IBM SaaS 而透過這類實體或在其間溝通往來。

「客戶」的「來賓使用者」可能需要同意接受 IBM 所提供的線上合約，才能存取並使用 IBM SaaS。「客戶」應對這些「來賓使用者」負完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a)「來賓使用者」就 IBM SaaS 所產生之任何索賠、b)「來賓使用者」所生的費用，或 c) 這些「來賓使用者」不當使用 IBM SaaS 的行為。

IBM SaaS 可能包括 (1) 在「客戶」與其「夥伴」之間傳送或接收資料；(2) 透過與 IBM 直接連線，或透過第三人所提供之一個以上的閘道或網路的交互連線，將資料傳輸至「客戶」的「夥伴」由其傳輸資料（「交互連接服務」，而每一個第三人均為「交互連接提供者」），或 (3) 特定的翻譯服務或其他相關聯服務。IBM 僅限為提供 IBM SaaS 的目的，或適用之法律或法律程序所規定，在「客戶」或其「夥伴」所在國家之外傳輸或儲存資料。除了客戶與交互連接提供者之間所簽訂的個別合約中另有規定外，任何交互連接提供者對「客戶」就 IBM SaaS 之提供概不負責。

在轉換（入埠或出埠）之前執行客製化資料的一般性處理的 Script 實例不會在文件中說明，或併入為 IBM SaaS 的一部分。

IBM SaaS 在任何時間不包括對醫療健保索賠資料或其他健康資訊的任何處理（或幫助處理），這些資訊係從「客戶」接收或代表「客戶」接收，將其從非標準格式（或非標準資料內容）處理為標準元素或交易，反之亦然。

IBM 將保留並提供資料之線上瀏覽，其期間相當於「訂用期間」的長度。例如，「客戶」同意 36 個月「訂用」，而且在「訂用期間」將保留所有資料。如果訂用再續訂額外的 24 個月「訂用期間」，則將固定保留過去 24 個月的資料，這表示有 6 個月進入新的「訂用期間」，因此已保留新「訂用期間」前 6 個月的資料，以及先前「訂用期間」過去 18 個月的資料。資料保留期間可能根據附錄 A 中的特定供應方案而延長。在保留期間之後將清除資料。

18.1 客戶應負責（如果適用的話，還需要其「夥伴」負責）：

- a. 通知 IBM 發生任何轉換錯誤或失敗、處理錯誤或失敗、不合規範的傳輸、無法傳送或接收傳輸，或無法存取任何「信箱」；
- b. 檢查資料是否正確及完整，而且如果「客戶」被要求或希望在 IBM SaaS 環境之資料以及透過 IBM 及其他第三人網路（包括任何「交互連接服務」）傳輸資料時，資料無法被讀取或破解，則「客戶」應該對資料加密；
- c. 設定適用的資料處理參數及傳輸參數；
- d. 確保有適當的安全監管服務，來識別資料、處理及傳輸錯誤；
- e. 維護支援資料、檔案及其他資料，足以讓 IBM 回復所有所需的資料、檔案及其他資料（例如，卡片檔、磁帶檔、磁碟檔及印表機輸出），以重新執行 IBM SaaS 所提供的任何服務；
- f. 維護商業永續性並將期待傳達予「夥伴」社群，因其與就 IBM SaaS 的測試期間、移轉及轉換有關；
- g. 確保「客戶」的員工可提供 IBM 合理要求的協助；
- h. 就設定「對映」，提供任何 IBM 合理要求的資訊，例如但不限於應用程式檔案佈置、「夥伴」要求規格、測試資料，以及現有的「對映」資訊等；
- i. 若 IBM 合理要求時，提供受到專案執行影響的一切「客戶」的商業程序的商業程序定義文件；
- j. 提供合理要求的資訊及資料，讓 IBM 完成專案執行（若有的話）；而且
- k. 要求「客戶」的專案經理成為 IBM 與「客戶」之間的單一介面、參加專案小組會議、協調並協助解決「客戶」組織內的任何專案問題，以及履行任何其他產業內標準的合理專案管理責任。

18.2 IBM 將不負責

- a. 客戶或任何第三人的設備或軟體錯誤或失敗；
- b. 客戶或第三人無法處理任何傳輸至「客戶」或由其傳輸之通訊；
- c. 任何「客戶」的「夥伴」的信用評級或績效；
- d. 「客戶」或「客戶」的「夥伴」不當傳輸的資料；
- e. 客戶的「交互連接服務」（或「交互連接服務」中發生的任何錯誤或失敗）的錯誤或失敗，係由「客戶」的「交互連接服務」提供者、「客戶」或「客戶」的「夥伴」，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等所造成的範圍內；或
- f. 提供任何反向移轉服務，如果 IBM 終止「合約」的任何部分。

18.3 專案架構

根據「交易文件」，IBM 將提供規劃、建置及實作 IBM SaaS 所需的解決方案資源。這將包括下列階段：

- a. 「服務設計階段」是設計商業及技術環境的階段。IBM 將提供「客戶」現行環境的評量，包括審查任何先前準備的架構文件，以及任何為了初次設定硬體系統、通訊、應用程式介面及「夥伴」需求而收集的其他需求，以及「夥伴」需求。
- b. 「服務供應階段」是將「客戶」的現有交易「夥伴」社群（亦即「實體 ID」及「對映」）移轉至 IBM SaaS 的階段。根據「交易文件」，IBM 將：
 - (1) 實作「客戶」與 IBM 之間的連線功能，
 - (2) 實作「客戶」的「夥伴」與 IBM 之間的連線功能，

- (3) 根據 IBM 測試計劃，進行單位、整合及連線功能測試，
 - (4) 開發「對映需求規格」及「對映」，以及
 - (5) 與「客戶」合作，以管理「客戶」之「夥伴」社群的實作。
- c. 「作業階段」是 IBM 管理 IBM SaaS 日常作業的階段。IBM 將操作並管理存放與「客戶」電子商務基礎架構相關之軟硬體之設施，包括安全環境中的設備、通訊及應用程式。

IBM SaaS 將容許「客戶」使用根據「客戶」提供的商業規則的方法，將要轉換的檔案傳輸給 IBM，接著再轉遞給其「夥伴」。使用根據「客戶」提供的商業規則的方法，將從「夥伴」收到的檔案轉換為「客戶」要求的格式，並依照「客戶」指示將其傳輸給「客戶」。「客戶」將負責維護商業永續性及對於「夥伴」社群的期望，因為它與測試期間、移轉及轉換相關。

如果需要，任何額外遠端服務將根據包含於客製化之工作說明書的費用來開立發票，而此工作說明書將受 IBM 與「客戶」間的個別專業服務合約所拘束。

19. 一般條款

本「使用條款」中有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或不能執行者，本「使用條款」之其餘條款仍具完整之效力。任一方當事人未嚴格履行或行使被賦予之權利者，並不妨礙其日後履行或行使前項權利，即使與該等情事或嗣後發生者有關，亦同。本「使用條款」中之任何條款，依其本質於本「使用條款」或是適用的「訂用期間」終止後仍應適用者，於履行前仍然有效，並適用於雙方當事人之各別之繼受人及受讓人。

20. 全部合約

本「使用條款」及「合約」為「客戶」與 IBM 雙方之間對本交易之完整合約，取代雙方先前所為之一切口頭或書面協議。如果本「使用條款」與「合約」的條款之間發生抵觸，則本「使用條款」較「合約」優先適用。

「客戶」所提供之任何書面溝通文件（例如採購訂單、承認或電子郵件）之額外或不同條款均為無效。本「使用條款」之修訂，僅限依本合約之規定為之。

第二部分 – 各國專有條款

下列條款得取代或修改本合約第一部分中之相關條款。本合約第一部分所列之任何條款，如未經此處修訂者，其效力維持不變。本「第二部分」由本「使用條款」的修正內容組成，其內容編排如下：

- 亞太國家修訂條款；及
- 歐洲、中東及非洲國家修訂條款。

亞太國家修訂條款

澳洲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The following is added to the end of Section 17:

The warranties specified this Section are in addition to any rights Customer may have under the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or other legislation and are only limite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egislation.

日本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The following is deleted from the first paragraph of Section 17:

Customer agrees that such specifications may be supplied only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local law without the possibility of contractual waiver or limitation.

紐西蘭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The following is added to this Section:

The warranties specified in this Section are in addition to any rights Customer may have under the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or other legislation which cannot be excluded or limited. The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wi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any goods which IBM provides, if Customer requires the goods for the purposes of a business as defined in that Act.

歐洲、中東及非洲 (EMEA) 國家修訂條款

歐盟成員國

The following is added to Section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In the European Union ("EU"), consumers have legal rights under applicable national legislation governing the sale of consumer goods. Such rights are not affected by the provisions set out in this Section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奧地利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If you paid a charge for the IBM SaaS then the Section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is replaced in its entirety by the following:

17. Warranties and Exclusions

IBM provides the IBM SaaS in conformity with its descriptions as contained in the IBM SaaS Appendix A of this Terms of Use and maintains it in this condition for the term of the IBM SaaS. IBM, its Affiliates and suppliers disclaim all further warranties ("*Ausschluß der Gewährleistung*").

Warranties, if any, for Enabling Software supplied as part of this IBM SaaS may be found in their license agreements.

德國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If you paid a charge for the IBM SaaS then the Section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is replaced in its entirety by the following;

17. Warranties and Exclusions

IBM provides the IBM SaaS in conformity with its descriptions as contained in the IBM SaaS Appendix A of this Terms of Use and maintains it in this condition for the term of the IBM SaaS. IBM, its Affiliates and suppliers disclaim all further warranties ("*Ausschluß der Gewährleistung*").

Warranties, if any, for Enabling Software supplied as part of this IBM SaaS may be found in their license agreements.

愛爾蘭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is added:

Except a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or Section 12 of the Sale of Goods Act 1893 as amended by the Sale of Goods and Supply of Services Act, 1980 (the "1980 Act"), all conditions or warranties (express or implied, statutory or otherwise) are hereby excluded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warranties implied by the Sale of Goods Act 1893 as amended by the 1980 Act (including,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ection 39 of the 1980 Act).

愛爾蘭及英國

20. Entire Agreement

The following sentence is add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Section 20:

Nothing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s shall have the effect of excluding or limiting liability for fraud.

附錄 A

SaaS 說明

功能及元件 (Features and Components)

IBM SaaS, IBM Sterling B2B Integration Services, 提供與「貴客戶」之客戶、供應商及事業夥伴的安全連線功能及協同作業。Sterling B2B Integration Services 是建置在 IBM Sterling B2B Collaboration Network 的雲端型 B2B 整合及可見性功能, 並提供全方位的服務供應方案, 讓「夥伴」進行機載作業 (onboarding)、管理 B2B 程序, 以及支援「夥伴」。使用下列 IBM SaaS 元件的特定指示, 可在現行適用之 IBM 所提供的使用者文件中找到, IBM 得隨時修訂該使用者文件 (「使用者手冊」)。

下列是所有可用 IBM SaaS 元件的清單。「客戶」只能接收他們依「交易文件」、個別工作說明書 (如本「使用條款」所說明者), 或者作為隨需應變或遠端服務 (同時亦於本「使用條款」中所說明者) 所訂用的 IBM SaaS 元件。

1. 基本 IBM SaaS

1.1 轉換

- a.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協同作業網路 - EDI 到傳真轉換: 包括將「客戶」的 EDI 訊息轉換為可讀取的格式, 然後將產生的「文件」傳真至「客戶」的「夥伴」。
- b.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基本整合 - 對映變更: 包括產生最多以四 (4) 個資料變更為上限、進行最多以兩 (2) 個測試週期為上限, 以及視需要更新 MRS。
- c.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基本整合 - RosettaNet、CIDX 或 PIDX 的 PIP 型遞送: 包括使用 RNIF 2.0 在「客戶」與「夥伴」之間交換「文件」。
- d.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基本整合 - CIDX 的 PIP 型轉換: 包括透過「CIDX 對映」執行的資料超載 (surcharge), 以在交易執行時期將資料從某個格式轉換為另一個格式。
- e.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基本整合 - PIDX 的 PIP 型轉換: 包括透過「PIDX 對映」執行的資料超載 (surcharge), 以在交易執行時期將資料從某個格式轉換為另一個格式。
- f.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基本整合 - RosettaNet 的 PIP 型轉換: 包括透過「RosettaNet 對映」執行的資料超載 (surcharge), 以在交易執行時期將資料從某個格式轉換為另一個格式。

1.2 支援服務

- a.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進階整合 - 客戶服務程序支援訂用: 包括提供技術及客戶服務支援給「客戶」。「客戶」將維護「夥伴」社群的第一級支援, 而 IBM 將提供「夥伴」社群的第二級支援, 來管理「客戶」所提報的技術問題。此等級的支援是第 12 節中定義的標準支援之外的附加支援。

此外, IBM 還將指派一個程式經理, 他將與「客戶」合作來開發「電子商務 (EC) 商業計劃」, 以識別 EC 商業策略及目標。程式經理將提供適用的專案監督、商業檢閱及建議、執行適用的評量, 以及成為「客戶」的單一聯絡窗口。

- b.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進階整合 - 含有客戶的客戶支援訂用的客戶程序支援: 包括提供技術及客戶服務支援給「客戶」及「客戶」的「夥伴」社群。IBM 將管理 B2B 技術問題, 而且會將所有商業考量提報給「客戶」以尋求解決方式。IBM 會提供電話號碼給「客戶」的「夥伴」社群, 用來聯絡 IBM 取得支援。此等級的支援是第 12 節中定義的標準支援之外的附加支援。
- c.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進階整合 - 含有客戶供應商支援訂用的客戶程序支援: 包括提供技術及客戶服務支援給「客戶」及「客戶」供應商的「夥伴」社群。IBM 將管理 B2B 技術問題, 而且會將

1.3 資料保留

- a.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基本整合 - 延伸的資料保留：包括將 GB 數儲存預定的延伸期間。資料數量是在當月的最後一天測量。

1.4 其他

- a.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基本整合 - 程序增強服務：包括能夠採取標準「B2B 文件」流程，以及將 Web 服務切為幾種方式，以驗證商業「文件」內的資訊，或收集將用來增強商業「文件」內容的額外資訊。
- b.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基本整合 - 同步的 B2B 程序服務：包括即時網站查詢/回應處理，以及同步交換供應鏈「文件」，讓「客戶」能夠透過「IBM B2B 服務」環境與「夥伴」同步交換訊息，而不必理會 Web 服務介面是否不同。

2. 設定服務

- a.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協同作業網路 - EDI 到傳真轉換對映設定：包括設定程序，並建立「對映」，讓「客戶」的「EDI 文件」可以轉換為傳真格式，以傳送至「客戶」的「夥伴」。

IBM 將：

- 交付「傳真佈置定義」文件，其會定義來源資料 (EDI) 與傳真輸出之間的欄位層次關係，以及應該如何佈置傳真輸出。
- 交付輸出傳真表單及封面頁
- 使用檔案格式、實作手冊及相關的實作需求，來開發「對映」（並無前後處理）
- 執行裝置及系統測試
- 轉換測試資料
- 對照 MRS 驗證輸出測試資料
- 在 IBM SaaS 環境中實作已開發的「對映」及傳真表單

客戶將提供：

- 「傳真佈置定義」文件的輸入
- 實作手冊的輸入（標準、版本、區段、元素、性質、迴圈等）
- 說明如何為 EDI 輸入檔實作 EDI 的詳細文件
- 電子格式的 EDI 測試資料
- 存取「客戶」應用程式及資料所在地中有知識的人員資源。

- b.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基本整合 - 進階對映設定。

IBM 將：

- 使用檔案格式、操作手冊及相關的商業需求，來分析「進階對映」開發的技術要求。每一個「夥伴」組合可能需要個別分析；
- 為「客戶」的現行正式作業「夥伴」開發必要的 MRS 及「進階對映」；以及
- 將所開發的「進階對映」執行至正式作業 IBM SaaS 環境。

- c.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基本整合 - 資料擷取服務設定：包括建置表格，以儲存來自特定交易的資訊，以及按排定時間配置表格之通訊予「客戶」。

- d.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基本整合 - 期望事件警示設定：

IBM 將：

- 根據排程或時間來定義「客戶」識別的事件。
- 決定要傳送警示的電子郵件位址。

- 決定必須傳送警示的間隔。
 - 建立事件及其相關的警示遞送/電子郵件。
- e.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基本整合 - Gentran 整合服務 - 對映設定。
IBM 將：
- 使用檔案格式、操作手冊及相關的商業需求，來分析「標準對映」開發的技術要求。每一個「夥伴」組合可能需要個別分析；
 - 為「客戶」的現行正式作業「夥伴」開發必要的 MRS 及「標準對映」；以及
 - 將所開發的「標準對映」執行至正式作業 SaaS 環境。
- f.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基本整合 - RosettaNet、CIDX 或 PIDX 的 PIP 型遞送設定：包括使用 RNIF 2.0 在客戶與「夥伴」之間建立及測試連線功能。
- g.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基本整合 - RosettaNet、CIDX 或 PIDX 的 PIP 型轉換對映。
IBM 將：
- 使用檔案格式、操作手冊及相關的商業需求，來分析「標準對映」開發的技術要求，而在此開發中，「對映」的來源或輸出係根據 CIDX 標準、PIDX 標準或 RosettaNet 標準（視何者適用而定）。每一個「夥伴」組合可能需要個別分析；
 - 為「客戶」的現行正式作業「夥伴」開發必要的 MRS 及「標準對映」；以及
 - 將所開發的「標準對映」執行至正式作業 SaaS 環境。
- h.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基本整合 - 專案執行：包括 IBM 與「客戶」的「專案經理」合作，以同意「對映」開發及「夥伴」配置的專案計劃，然後根據建立的專案計劃，來完成「對映」開發及「夥伴」配置活動。
- i.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基本整合 - 標準整合服務對映設定。
IBM 將：
- 使用檔案格式、操作手冊及相關的商業需求，來分析「標準對映」開發的技術要求。每一個「夥伴」組合可能需要個別分析；
 - 為「客戶」的現行正式作業「夥伴」開發必要的 MRS 及「標準對映」；以及
 - 將所開發的「標準對映」執行至正式作業 SaaS 環境。
- j.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基本整合 - 標準整合服務夥伴設定：包括與「客戶」合作，以管理「客戶」之「夥伴」社群的執行。此服務可以包括設定、配置及測試「夥伴連線」。
- k.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進階整合 - 專案執行：包括與「客戶」合作，以決定配置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所必要的活動，其中包含設計、實體連線功能、正式作業配置、測試，以及作業及支援規劃。
IBM 可以：
- 提供分析、設計及專案規劃服務，來評量現行「客戶」環境；
 - 在 IBM 的場所執行硬體系統、通訊及應用程式介面的初始設定；
 - 透過「客戶」的專案經理來維護專案通訊；
 - 與「客戶」的專案經理一起對照專案計劃來測量並評估進度；
 - 舉行定期的專案狀態會議；
 - 與「客戶」的專案經理協調專案變更；以及
 - 協調並管理 IBM 專案人員的技術活動。
- IBM 可以協助「客戶」來完成下列作業：
- 準備「夥伴」/文件類型資訊流程圖；
 - 準備專案計劃；

- 建立下列項目的測試計劃：(a) 網路/通訊、(b) 報告核對 (report reconciliation) 及 (c) 應用程式整合，以及
- 配置並測試支援系統。

3. 隨需應變服務

- a.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基本整合 - 對映變更：包括產生最多以四 (4) 個資料變更為上限、進行最多以兩 (2) 個測試週期為上限，以及視需要更新 MRS。